

关于 2016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秉承“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1.81 亿元,增长 9.8%,剔除营业税清算等一次性收入因素,增长 7.8%;加上转移性收入 4056.13 亿元,收入合计 9357.9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6.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增长 10.1%;加上转移性支出

2381.61 亿元,支出合计 9357.9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7.76 亿元,增长 5.5%,剔除营业税清算等一次性收入因素,增长 5.0%;加上转移性收入 3928.88 亿元,收入合计 4276.6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5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0.1%,增长 5.8%;加上转移性支出 3767.11 亿元,支出合计 4276.6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重点支出预算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100.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8.0%。科学技术支出 24.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增长 2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6.4%,增长 11.9%;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进展,充实省级社保基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6.2%。农林水支出 29.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增长 5.9%。

2016 年,经财政部核定,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685.3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7 亿元,债务率 90.9%,低于警戒线(100%)9.1 个百分点。2016 年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0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92.7 亿元,置换债券 3572.3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

额为 8390.8 亿元（一般债务 4814.5 亿元，占 57.4%，专项债务 3576.3 亿元，占 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0.06 亿元，增长 53.8%；加上转移性收入 1892.23 亿元，收入合计 5822.2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56.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5.3%，增长 45.9%；加上转移性支出 2065.47 亿元，支出合计 5822.2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29 亿元，下降 5.6%；加上转移性收入 1730.19 亿元，收入合计 1832.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下降 13.7%；加上转移性支出 1795.20 亿元，支出合计 1832.48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38 亿元，增长 48.7%；加上转移性收入 6.55 亿元，收入合计 80.9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下降 8.2%；加上转移性支出 43.18 亿元，支出合计 80.9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65亿元,增长1.3%。加上转移性收入4.51亿元,收入合计33.1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7亿元,完成预算85.5%,下降50.0%,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金融国有资本性支出结转下年使用;加上转移性支出22.19亿元,支出合计33.16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6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912.26亿元,增长21.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07.31亿元,完成预算的95.9%,增长39.2%。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304.95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比预算增加较多,主要是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费收入增加。

2. 省级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3.54亿元,增长25.5%。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1.84亿元,完成预算的64.8%,增长24.5%。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71.69亿元。

(五)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

的成效。

一是稳增长,促转型。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推动政策加力增效,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全省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51.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92.7 亿元、置换债券 3572.3 亿元,筹措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 178.6 亿元,吸引带动民间投资,支持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实施“拆治归”转型升级组合拳,省财政安排治水资金 112.9 亿元,重点用于水利及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出台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的财政政策,助力打造创业发展平台和新型城镇化有效载体。大力推进政府产业基金实质性运作,出台基金投资退出管理办法,支持八大万亿产业发展。支持开展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安排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筹措外经贸发展资金 29 亿元,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继续支持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建设。全省财政安排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 152 亿元,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推进“机器人+”“互联网+”“标准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二是补短板,增优势。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查找短板、扎实补齐短板,增创发展新优势。2016-2020 年,安排创新强省资金 100 亿元,其中,2016 年安排 19 亿元,重点支持杭

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重大平台建设和教育、人才、农业等各类创新计划实施。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对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16—2020年计划安排1636.5亿元,其中,2016年安排353亿元,支持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落实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地区分类分档体系,建立换档激励奖补机制。继续实施区域统筹发展收入激励政策,通过财政体制的引导和撬动,鼓励设区市加大对所辖县(市)的投入,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大力支持光伏小康工程,安排2.1亿元在磐安等5县市开展试点,促进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镇村集体经济增收。深化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各项惠农富农强农政策。加快推进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效运作。支持开展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扎实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全省财政投入20.7亿元,支持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安排省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20亿元,实施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财政政策。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将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省级以上公益林的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35元/亩。

三是抓改革,强管理。落实《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要求,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加快财政项目库建设,推动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全覆盖。

建立健全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和省级日常公用支出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化制度,对省级项目支出实行分级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健全动态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加强省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对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19个部门,相应核减预算3398万元。推进预决算公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除涉密事项外,省级96个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构建“1+8”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行“红、黄、绿”三级预警。对高风险地区进行化债计划管理,对中低风险地区实施与债务风险管控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政策。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落地实施,47个省级推荐项目完成签约。加快省基础设施投资(含PPP)基金运作,已设立首批7个PPP子基金,投资省内18个PPP项目,带动社会资本651.8亿元。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选择16项公共民生热点项目开展改革试点,全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达159.5亿元。积极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工作,实施国库现金管理,持续深化公款竞争性存放。出台省级公务出行保障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细化分地市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完善立体式公务支出标准体系。创新政府采购模式,与阿里巴巴公司合作,开发建设“政采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一体化运作,并率先在省级有关单位试点。

四是减负担,惠民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

负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减少重复征税,全年为企业减负 320 亿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享受面达到 100%。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取消、停征、整合或降低标准 3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每年减轻企业负担 141 亿元。实施临时性下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至 1%、对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临时性减征 1 个月、缓缴社会保险费等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 54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据初步汇总,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计执行数 2.79 亿元,比 2015 年决算数下降 1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84 亿元,下降 3.0%;公务接待费 0.41 亿元,下降 1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3 亿元,下降 22.3%。坚持公共财政导向,统筹安排财力,支持政府十方面实事实施和民生事业发展,2016 年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增长 11.3%。完善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启动高校新型运行保障机制改革。支持浙江音乐学院、浙江工程师学院建成使用。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保障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实施。将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筹资标准分别提高至年人均 430 元、45 元。积极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深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运用,全省财政投入 33.4 亿元,带动社会力量共同建成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5071 个。

2.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 319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认真落实办理责任,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并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的占 54.5%,其余问题均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在办理过程中,我们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较好地解决了代表所反映的问题,同时也有力地提高了财政管理工作水平。如杭 61 号《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建议》中提出的“对政府债务限额要实现‘全口径’”以及“加大政府债务管理考核及问责力度”建议,在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 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予以采纳。在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产业基金方面,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了政府产业基金工作步伐,在基金募集、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基金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截至 2016 年底,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总规模 1123 亿元,实际到位 617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5052 亿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

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少数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不到位,预算公开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需加强防范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财政经济形势

展望 2017 年,我省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收入方面,受国内外发展环境等因素影响,我省经济在新旧动能转换和接续过程中还有不少矛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尚不稳固。同时,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的减收效应将进一步显现。支出方面,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三去一降一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增支需求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紧平衡已成为新常态。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7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对 2017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我省 2017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遵循“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积极发挥财税职能作用,推进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实施“拆治归”转型升级组合拳,更好发挥财税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培育涵养财源,依法有为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一般、保重点;强化风险意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2017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等已出台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到位,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对发现的收入“空转”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稳步推广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加大清费减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收费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乱收费行为,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调整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继续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组织制度创新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升农业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启动实施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创建,支持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支持浙江渔场修复振兴,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围绕“五水共治”战略部署,加大对防洪、保供水等重大水利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支持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小流域生态综合整治,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和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配套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大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工作的支持力度。

3.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大扶贫力度,促进统筹协调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转移支付力度,健全生态保护成效和资金分配挂钩的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政策,支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建立“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机制,奖补资金实施竞争性分配。加大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补

助力度,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2017年,我省主要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县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省级以上公益林的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40元/亩。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的投入。理顺资源能源价格形成机制,研究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机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建立特扶财政专项激励机制,奖补资金实施竞争性分配。进一步推进光伏小康工程试点,研究完善异地搬迁补助政策,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与西部地区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逐步增加对口支援财政投入。

4. 完善教科文投入机制,推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提升发展激励机制。加大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投入,研究完善高校分类拨款制度。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建设决定,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产出绩效。落实省政府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政策,支持大平台大载体建设,汇聚创新资源创新要素。推进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实质性运作,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省级科技专项管理改革方案,着力推进财政科技资金统筹整合。激励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

员创新创造,创新对科技资源和科技经费的管理。进一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进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

5. 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确保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合理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增强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达到 135 元。健全就业保障制度,继续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合理确定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推进医疗救助,巩固脱贫成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合理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达到 470 元;同时,进一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提高 5 元,达到 50 元;健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全面推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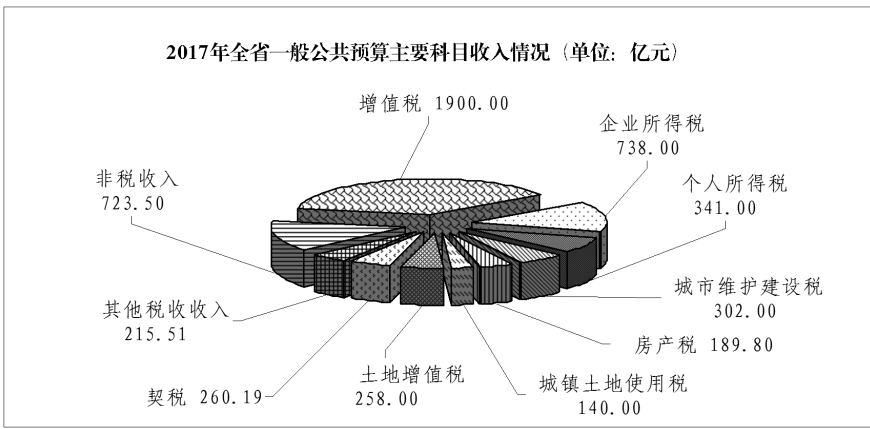
6. 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创新强、亩产高、节能好、减排多”的企业加快发展。顺应营改增改革要求,建立实体经济发展(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机制,奖补资金实施竞争性分配。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加强重点领域投资,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功能,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力争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10000 亿元左右。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对于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有关财政资金逐步由“补建设”转向“补运营”。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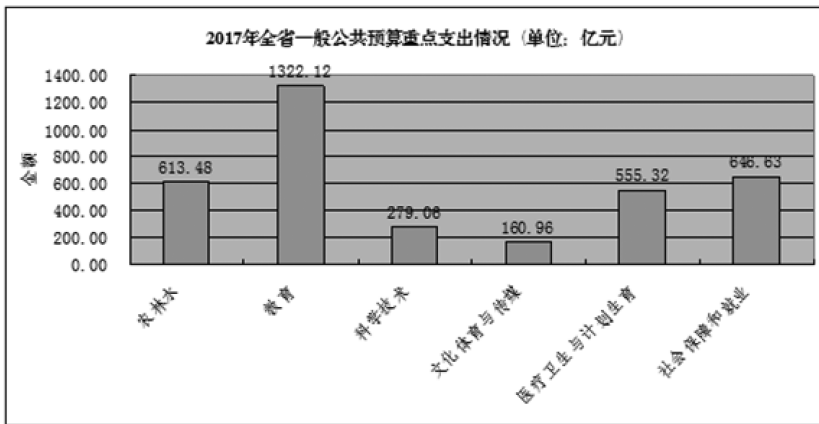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068.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一是 2016 年 1—4 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及剔除营业税清算等一次性因素;二是根据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增长 7.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068.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494.56 亿元,收入合计 7562.56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1.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按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属于预算调整事项,因此,年初预算时,需先调减上年执行数中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增长 6.5%。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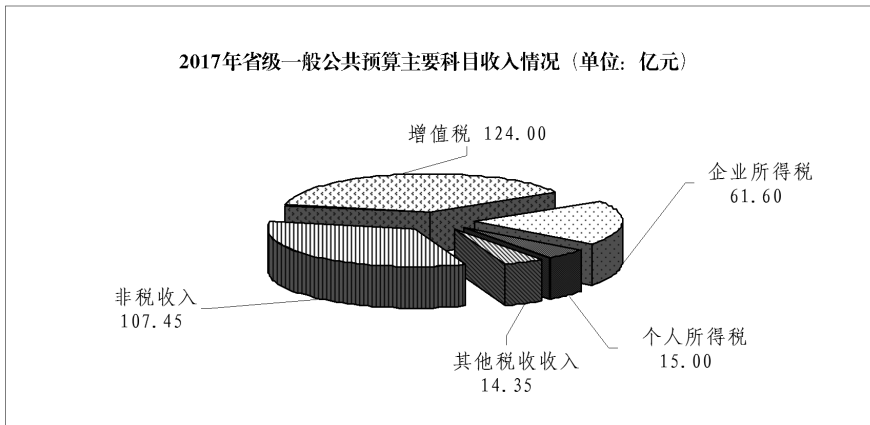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1.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841.56 亿元,支出合计 7562.56 亿元。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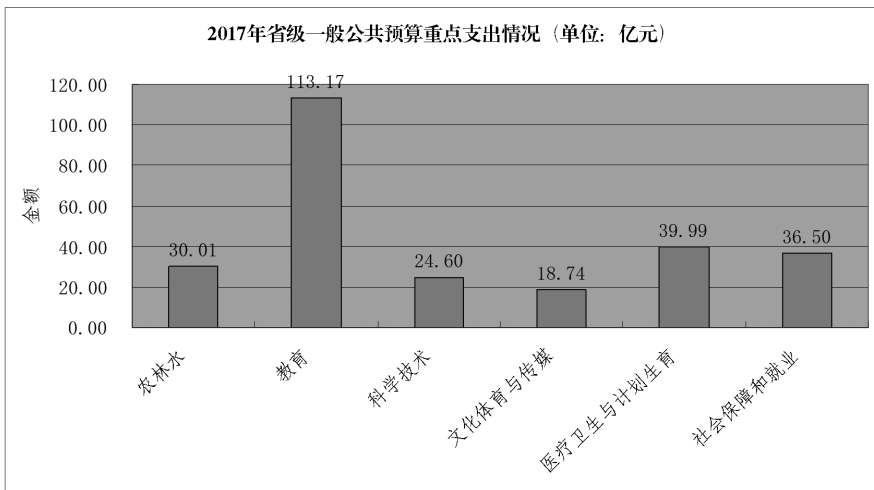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22.40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一是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及剔除营业税清算等一次性因素;二是根据规定,2016年11月1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增长5.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22.40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426.82亿元,收入合计2749.22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10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一次性安排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及铁路现代化建设后,调整后执行数为451.53亿元)增长5.0%。重点支出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1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275.12 亿元,支出合计 2749.22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4.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51.2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达到 65.5%。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562.67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8.8%,收入下降,主要是预计 2017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不乐观;加上转移性收入 671.72 亿元,收入合计 4234.39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51.86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6.1%;加上转移性支出 782.53 亿元,支出合计 4234.3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2.93 亿元,比上年调

整后执行数下降 21.7%，收入下降，主要是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加上转移性收入 570.12 亿元，收入合计 633.0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9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下降 54.9%；加上转移性支出 616.26 亿元，支出合计 633.0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8.31 亿元，下降 21.6%，收入下降，主要是电力企业利润下降及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和清算收入减少较多；加上转移性收入 4.76 亿元，收入合计 63.0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10 亿元，下降 1.7%，加上转移性支出 25.97 亿元，支出合计 63.0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5.89 亿元，下降 9.6%，收入下降，主要是部分省属国有企业预计利润收入减少。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4 亿元，下降 4.9%，加上转移性支出 15.45 亿元，支出合计 25.8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934.18 亿元，增长

0.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84.06 亿元,增长 7.7%。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50.11 亿元。

2. 省级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32.61 亿元,增长 8.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5.69 亿元,增长 30.9%。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46.91 亿元。

(八)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暂按财政部下达的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9685.3 亿元控制,其中省级 171.5 亿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1265.44 亿元,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其中一般债券 621.38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 644.06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和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684.88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644.06 亿元。各地按期落实偿还计划,一般债券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由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有稳定的偿还来源。新增债券待全国人代会批准并经财政部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认真抓好 2017 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依法理财。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强化法制意识,增强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

值挂钩事项,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快项目库建设,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资金,推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5%。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扎实推进预算公开。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预算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强化对财政收支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严肃维护财经纪律。

(二)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建立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梳理已出台的各项重大支出政策,压减和取消不合理支出或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的支出,督促市县清理承诺过高、超出财力的重大民生政策。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和“两个一般不”的要求,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明确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与政府产业基金的定位;优化支持方式和分配因素,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创新以及土地、人

才、环境、信息等资源要素提供；严格控制引导类财政专项资金，实施分类管理。加大竞争性分配的力度，组织实施好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特扶和“两山”建设三项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竞争性分配工作。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推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

（三）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利用好营改增及收入分成比例调整的政策窗口期和机遇期，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传统产业改造，培育一批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壮大地方可用财力。加快政府产业基金实质性运作。调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结构，优化财政支出方式，支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各类产业发展园区整合提升，促进要素资源集聚发展。推动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广应用“创新券”，健全研发风险分担机制，完善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坚持政府采购引导，鼓励国产优先、绿色优先，特别是对新能源汽车的采购，以价格为主要控制指标。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产品，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依法优先推荐“浙江制造精品”制造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力推广应用“政采云”系统，逐步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一体化。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切实减

轻企业负担。

（四）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完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做好政府十方面实事和各项民生事业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三分之二以上的新增财力用于民生。研究出台全省学前生均经费指导意见，统筹考虑城市化进程和新的人口政策，优化义务教育阶段经费管理，逐步实现教育经费可携带。探索支持中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财政支持新模式。研究构建稳固的大社保体系，覆盖养老、医疗、救助等领域，统筹行政、事业、企业等单位，研究完善收入征收、支出管理等制度。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完善制度衔接。研究完善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逐步统一市域内基本医保缴费、待遇等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采取资金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开展治危拆违攻坚战，适当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鉴定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省政府出台的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市县政府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市县实施五年化债计划，重点关注融资

平台公司、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可能产生的隐性负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完成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降低政府债务成本。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